



211321110493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20117091101b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51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433582717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117091101b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林奇奇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4/2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117091101b

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马亮亮, 魏东钦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14			检测日期	2022-04-14~2022-04-19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 表 5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锂电正极 NMP 废气 排放口 (QZ-08)	15	标干流量		1705	1764	1706	1725	---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1.10	0.97	0.88	0.98	5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9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8 (DB 35/323-2018) 表 2 其他行业)	kg/h
锂电负极 NMP 废气 排放口 (QZ-05)	15	标干流量		2155	2115	2142	2137	---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72	2.37	2.44	1.84	5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6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1.8 (DB 35/323-2018) 表 2 其他行业)	kg/h
锂电锡焊烟尘排放口 (QZ-06)	15	标干流量		633	613	628	625	---	m ³ /h
		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	0.010	0.006	0.008	0.008	8.5 (GB 16297-1996 表 2 三级)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6.3×10 ⁻⁶	3.7×10 ⁻⁶	5.0×10 ⁻⁶	5.0×10 ⁻⁶	0.47 (GB 16297-1996 表 2 三级)	kg/h

注: “---”表示 GB 30484-201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117091101b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		马亮亮, 魏东钦		
采样日期	2022-04-14			检测日期			2022-04-14~2022-04-18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1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冲制洗锌饼除尘废气排放口(QZ-09)	15	标干流量		6892	7330	7160	7127	---	m ³ /h
		颗粒物*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<20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
纸板(拌粉)除尘废气排放口(QZ-10)	15	标干流量		1925	1784	1783	1831	---	m ³ /h
		颗粒物*	排放浓度	<20	<20	<20	<20	3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/	/	/	2.8	kg/h

注: 1.“---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2.*表示根据 GB/T 16157-1996 及 2017 年第 87 公告规定, 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检测结果表示为 <20mg/m³, 无法准确定量, 故速率在此表中不进行计算。具体结果见附表(附表数据仅供参考)

附: 排气筒颗粒物项目参考数值

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		数据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冲制洗锌饼除尘废气排放口(QZ-09)	ND	ND	ND	mg/m ³
纸板(拌粉)除尘废气排放口(QZ-10)	3.5	1.3	4.7	mg/m ³

注: 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有限公司 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117091101b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采样人员	马亮亮, 魏东钦				
采样日期	2022-04-14			检测日期	2022-04-14~2022-04-15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2 其他行业	数据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涂胶净化排放口(QZ-03)	15	标干流量		8147	8235	8325	8236	---	m ³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5.10	7.19	10.2	7.50	6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42	0.059	0.085	0.062	1.8	kg/h

注：“---”表示 DB 35/323-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4: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(单位)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	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OPTIMA 8300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 2017 年第 87 公告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

报告结束